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班英語授課申請補助辦法

2021.07.06 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2021.10.18 院務會議通過

2021.11.30 校長核定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本院博士班專任教師從事英語授課，凡以英語教授博士班專業商管課程者，得向本院申請補助課程規劃費用，本院視預算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課程規劃之補助對象限為本院各系所以英語教授博士班專業商管課程之專任教師，但由本院邀請開課之外院教師，並經本院博士班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項補助不適用DBA課程、一般語言課程授課教師以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
- 三、各申請課程必須開放國際生修習。

第三條 補助適用範圍

- 一、課程規劃費用依下列博士班修習人數標準補助該門課程。
 - (一) 新開課程：1-5 人，補助至多 30,000 元；6-10 人，補助至多 35,000 元；11 人以上，補助至多 40,000 元。
 - (二) 續開課程：1-5 人，補助至多 25,000 元；6-10 人，補助至多 27,500 元；11 人以上，補助至多 30,000 元。
 - (三) 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發給。
- 二、申請人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其他博士班相關英語教學補助，且每學年之補助以二門課程為限。
- 三、如為碩博合開課程，且符合其他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者，應先申請該等補助。
- 四、若課程為合開者，依授課時數比例分配該項補助。
- 五、配合事項
 - (一) 上課教學、隨堂討論、課程資料、講義與測驗等，必須全部使用英文。
 - (二) 課程相關資料應在本校課程網站公告，供學術交流之用。
 - (三) 學期結束前，應配合本院實施教學評鑑。
- 六、本補助辦法之補助課程以 3 學分課程為主，所開英語授課課程不足 3 學分者，該課程依以下比例補助。
 - (一) 所開課程為 3 學分者，依原金額補助。

(二) 所開課程為 2 學分者，依原金額之 3/4 補助。

(三) 所開課程為 1 學分者，依原金額之 1/2 補助。

第四條 申請期限

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

第五條 本項補助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

- 一、 各項經費結餘款。
- 二、 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
- 三、 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
- 四、 社會捐款。

第六條 公布與適用

本辦法經本院博士班委員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